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6）177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周向明，男，1968年11月出生，现任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南易凡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周向明下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209号）。周向明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海南易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，2023年7月18日，海南易凡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称海南易凡（代表“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他人持有的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66%）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。经查，海南易凡

实为替他人代持上述股份，不实际拥有上述股份的股东权利和处置权、收益权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二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海南易凡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，存在未独立开展投资决策的情形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海南易凡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周向明自2015年5月至今任海南易凡法定代表人，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申辩意见

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其一，当事人不认可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，已经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，海南易凡在听证会上进一步提出已经提起行政诉讼。其二，当事人并非故意违规，案发后已经重新梳理公司在管产品，多次组织员工学习。综上，申请减轻处罚。

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，“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，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，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”。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及行政诉讼判决书，相关文件均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南易凡相关违规行为的认定，因此，对相关申

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周向明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6年6月8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海南证监局。
